

碩士在職專班邁向畢業之路

參考資料：高科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文創系碩專生修業辦法

尋找指導教授

碩一下期末考前（約 6 月中旬）
找到指導教授並填寫
【碩士指導教授申請表】
後由工讀生轉交至燕巢系辦。

選擇畢業論文形式

碩士論文組

投研討會、期刊

創作論文組

展覽計畫審查、辦展覽

專業競賽獎項

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

產學合作

與指導教授簽產學合作

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（口考）

◎申請口考、離校手續請參見口考流程圖

離校手續

教務處研究生專區



碩士論文組

研討會→口考

(已經不用繳交論文計畫審查)

- 1、碩專生修畢所規定應**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(不含論文)**。必修學分為 3 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數 27 學分 (外系選修承認 6 學分)。如果當學期修課學分加上之前的學分滿 36 學分 (含論文)，可以申請口考。
- 2、口考前論文須經由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，投期刊論文、研討會。
- 3、研討會可以投系上的，也可以投其他學校的。要在口考前完成，可以跟口考同一個學期 (舉例：112-1 投研討會論文並獲得錄取，112-1 在期限內就能提出口考申請)。
- 4、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，**每學年第一學期從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**。請提前繳交資料至系辦，需要保留行政流程的時間。當學期確定要口考，**請確認口考當學期的學校行事曆**，自行評估時間，口考後還需保留修改及送印時間。

創作論文組

展覽計畫審查→展覽審查→口考
(需要繳交展覽計畫審查)

- 1、展覽前一學期需繳交**展覽計畫審查表**、**展覽計畫審查意見表** (校內審查委員共 2 份 - 指導教授 & 另一位老師)，繳交時間為上下學期期中考後。展覽與口考可以同一學期，但展覽計畫審查不能同一學期，要多加注意時程安排 (舉例:112-1 繳交展覽計畫審查，須 112-2 才能辦展、提口考)。
- 2、碩專生修畢所規定應**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(不含論文)**。必修學分為 3 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數 27 學分 (外系選修承認 6 學分)。如果當學期修課學分加上之前的學分滿 36 學分 (含論文)，可以申請口考。
- 3、創作組須辦完展覽 (至少應作一次 (含) 以上個展，或聯展三次 (含) 以上，並提出展出證明，完成創作論述才能申請口考。
- 4、展覽地點可以在校內或校外舉辦，於展出前請各位學生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
- 5、展出作品與論文內容必需相符，且應由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能進行展演規劃。
- 6、作品展演之內容，除品質由指導教授審核之外，其數量要求如下：
 - 平面視覺設計 - 至少 20 件
 - 海報類 - 至少 20 件
 - 繪本類 - 至少 32 頁
 - 立體商品 - 至少 5 組或 15 件
- 7、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，**每學年第一學期從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**，**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**。當學期確定要口考，請確認口考當學期的學校行事曆，自行評估時間，口考後還需保留修改及送印時間。

專業競賽獎項

- 1、碩專生修畢所規定應**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(不含論文)**。必修學分為 3 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數 27 學分 (外系選修承認 6 學分)。如果當學期修課學分加上之前的學分滿 36 學分 (含論文)，可以申請口考。
- 2、專業競賽獎項論述畢業者需以在碩專班就學期間完成者為限，其累計點數須達 **6 點 (含) 以上**。
- 3、提出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時須繳交完整書面資料，包括比賽辦法、參賽作品、獎狀 (牌) …等**佐證資料**。
- 4、獎項點數計算方式為，**國際性競賽**前三名為 9 點，佳作或入選擇為 6 點；**全國性競賽**前三名為 6 點，佳作或入選擇為 3 點。
- 5、須**書寫技術報告**，以替代學術畢業論文。技術報告至少三萬字，其中研究論述須有一萬字，論述至少佔該報告 1/3 以上。若**同一個比賽或是產學合作案其組成成員超過兩人以上 (含)**，當撰寫成技術報告做為畢業論文者，其撰寫的題目與方向，其團隊成員必須做出區隔，也就是撰寫時的切入點必須不同，不可將類似題目卻由不同的研究生來發表，以免引起爭議。
- 6、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，**每學年第一學期從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**。當學期確定要口考，**請確認口考當學期的學校行事曆**，自行評估時間，口考後還需保留修改及送印時間。

產學合作

- 1、碩專生修畢所規定應**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(不含論文)**。必修學分為 3 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數 27 學分 (外系選修承認 6 學分)。如果當學期修課學分加上之前的學分滿 36 學分 (含論文)，可以申請口考。
- 2、以產學合作論述畢業者應在碩專班就學期間完成者為限，其累計點數須達 **6 點 (含) 以上**。
- 3、參加由指導教授申請的**各類產學合作計畫**，並協助計畫進行者，由指導老師依產學簽約金額多寡，並考量研究生實際的參與及貢獻度予以核計點數，同一案達 **1.5 萬元核計 1 點**、達 3 萬元核計 2 點、達 4.5 萬元核計 3 點 ...，依此類推，每案給予點數最高為 6 點 (9 萬)。
- 4、須**書寫技術報告**，以替代學術畢業論文。技術報告至少三萬字，其中研究論述須有一萬字，論述至少佔該報告 1/3 以上。若**同一個比賽或是產學合作案其組成成員超過兩人以上 (含)**，當撰寫成技術報告做為畢業論文者，其撰寫的題目與方向，其團隊成員必須做出區隔，也就是撰寫時的切入點必須不同，不可將類似題目卻由不同的研究生來發表，以免引起爭議。
- 5、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，**每學年第一學期從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**，**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**。當學期確定要口考，**請確認口考當學期的學校行事曆**，自行評估時間，口考後還需保留修改及送印時間。